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修正條文** | **現行條文** | **說明** |
| 第十五條　私有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免徵房屋稅：  一、業經立案之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，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者，其供校舍或辦公使用之自有房屋。  二、業經立案之私立慈善救濟事業，不以營利為目的，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者，其直接供辦理事業所使用之自有房屋。  三、專供祭祀用之宗祠、宗教團體供傳教佈道之教堂及寺廟。但以完成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，且房屋為其所有者為限。  四、無償供政府機關公用或供軍用之房屋。  五、不以營利為目的，並經政府核准之公益社團自有供辦公使用之房屋。但以同業、同鄉、同學或宗親社團為受益對象者，除依工會法組成之工會經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報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核准免徵外，不在此限。  六、專供飼養禽畜之房舍、培植農產品之溫室、稻米育苗中心作業室、人工繁殖場、抽水機房舍；專供農民自用之燻菸房、稻穀及茶葉烘乾機房、存放農機具倉庫及堆肥舍等房屋。  七、受重大災害，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五成以上，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。  八、司法保護事業所有之房屋。  九、住家房屋現值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。但同一所有人在同一建築物具有二戶以上房屋，除供自住使用、屬公同共有、耐用年數屆滿，或經當地主管稽徵機關認定為簡陋房屋者外，其餘全部住家房屋現值應合併計算。  十、農會所有之倉庫，專供糧政機關儲存公糧，經主管機關證明者。  十一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公益信託，其受託人因該信託關係而取得之房屋，直接供辦理公益活動使用者。  私有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房屋稅減半徵收：  一、政府平價配售之平民住宅。  二、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。  三、農會所有之自用倉庫及檢驗場，經主管機關證明者。  四、受重大災害，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三成以上不及五成之房屋。  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、第十款、第十一款及第二項規定減免房屋稅者，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減免原因、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，申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；逾期申報者，自申報日當月份起減免。  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金額，於房屋標準價格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重行評定時，按該重行評定時之標準價格增減程度調整之。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，未達千元者，按千元計算。 | 第十五條　私有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免徵房屋稅：  一、業經立案之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，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者，其供校舍或辦公使用之自有房屋。  二、業經立案之私立慈善救濟事業，不以營利為目的，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者，其直接供辦理事業所使用之自有房屋。  三、專供祭祀用之宗祠、宗教團體供傳教佈道之教堂及寺廟。但以完成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，且房屋為其所有者為限。  四、無償供政府機關公用或供軍用之房屋。  五、不以營利為目的，並經政府核准之公益社團自有供辦公使用之房屋。但以同業、同鄉、同學或宗親社團為受益對象者，除依工會法組成之工會經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報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核准免徵外，不在此限。  六、專供飼養禽畜之房舍、培植農產品之溫室、稻米育苗中心作業室、人工繁殖場、抽水機房舍；專供農民自用之燻菸房、稻穀及茶葉烘乾機房、存放農機具倉庫及堆肥舍等房屋。  七、受重大災害，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五成以上，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。  八、司法保護事業所有之房屋。  九、住家房屋現值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。但房屋標準價格如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重行評定時，按該重行評定時之標準價格增減程度調整之。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，未達千元者，按千元計算。  十、農會所有之倉庫，專供糧政機關儲存公糧，經主管機關證明者。  十一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公益信託，其受託人因該信託關係而取得之房屋，直接供辦理公益活動使用者。  私有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房屋稅減半徵收：  一、政府平價配售之平民住宅。  二、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。  三、農會所有之自用倉庫及檢驗場，經主管機關證明者。  四、受重大災害，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三成以上不及五成之房屋。  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、第十款、第十一款及第二項規定減免房屋稅者，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減免原因、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，申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；逾期申報者，自申報日當月份起減免。 | 1. 修正第一項第九款。 2. 由於都會區高樓小套房林立，因面積小而課稅現值低，導致新屋卻免徵房屋稅之不公平情形，行政院前於93年12月29日提出房屋稅條例修正草案，對於同一所有人在同一建築物具有二戶以上房屋，且其中一戶以上供住家用而現值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，擬修正為其全部房屋現值應合併計算。 3. 有鑑於台北市大群館案例，將同一建築物切割為99戶小坪數單位，並分開申請房屋稅籍，因每戶房屋現值低於10萬元，導致多年來免徵房屋稅的不合理情形，爰提案將本款情形加上但書，規範同一所有人在同一建築物有二戶以上住家房屋者，其房屋現值原則上應採合併計算。 4. 考量公同共有房屋有隔代繼承等因素，產權複雜，致現值不易拆分及合併，將增加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稽徵作業之困難度，故排除在合併計算範圍之外。 5. 為符照顧弱勢之立法意旨，並考量城鄉差異情形、兼顧地方財政收入，本款雖修正為同一所有人於同一建築物之全部房屋現值應合併計算，但排除自住使用、耐用年數屆滿之老舊房屋，或屬簡陋房屋等情形，避免加重經濟弱勢納稅人之負擔。 6. 依據財政部「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」，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三戶以內，屬供自住使用。簡陋房屋之適用條件係依據「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之參考原則」第十三點規定，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認定。 7. 原第一項第九款後段，移列為第四項，並酌修文字。 |